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40,000万元,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至 4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如有)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购买投资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委托理财(连续12个月内滚动发生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市值的50%以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发生额达到公司市值的50%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至6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第四十条相同。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现金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委托理财(连续12个月内滚动发生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市值的10%以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发生额达到公司市值的10%以上,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第四十条相同。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	-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或虽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的。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万元)的29.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久永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39,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万元)的29.7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2020年度的运营资金充沛。

其次,公司计划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故需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东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动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垣坤通")及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生物技术相关领域。

●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初始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后,可能存在并购标的实施、风险管控的风险,以及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圣湘生物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垣坤通")及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与法律文件。投资协议将由圣湘生物与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二)公司对其他投资人不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公司于2020年0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08日,金垣坤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金垣坤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025。

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领域为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生物技术相关领域。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名称: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亿元。

(三)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2.21%
广州市基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3,800	7.0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2%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2%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11%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2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26%
孙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5.56%
合计		54,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1.88%
广州市基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3,800	5.9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6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6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63%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9.38%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8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81%
孙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4.6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63%
合计		64000	100.00%

(四)出资进度:各基金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五)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预期存续期限为8年。

(六)投资领域: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生物技术相关领域。

(七)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和配售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2、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根据协议特殊约定进行的除外);

3、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根据协议特殊约定进行与股权相关的投资除外);

5、合伙企业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6、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7、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但符合协议约定的投资工具以及投资单一项目的专项基金除外;

9、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

四、投资标的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其内部相关制度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委派和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召开会议频率和召开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应指派一名自然人作为执行事务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三)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该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尽快且不晚于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等收入并确认无法律、税务等分配障碍后的四十五(45)日内进行分配或在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及临时投资收入达到人民币一千万(10,000,000)元后及时分配。合伙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以符合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就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应当首先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单利8%的收益率("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生物技术相关领域,公司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业务的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后,可能存在并购标的实施、风险管控的风险,以及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0/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法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一)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件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双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